

(2014) 6 号

## 关于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石豆豆，职务：时任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 3500 股，并于同年 4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票 74200 股。石豆豆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 11 条、第 12 条、第 13 条规定的禁止期交易行为；其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，且未及时如实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，未遵守有关规定。

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

则》”)第 3.1.4 条、第 3.1.6 条和第 3.1.7 条，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